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 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1)。经核 查发现,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,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,具体如下:

一、更正情况

更正前:

"…导致公司前三度利润总额减少21.68亿元。"

更正后:

"…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 21.68 亿元。"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